

書面質詢

日前，司警接報有 2 名幼稚園學童懷疑被性侵犯，已帶走 1 人調查，案件由調查科跟進，循懷疑性侵案件調查。而教育暨青年局表示隨即開展危機處理，積極跟進，並與學校密切溝通，提供按現行機制符合校本情況的輔導計劃，而現時有關的幼稚園沒有停課。校方代表表示去年 10 月曾接獲家長查詢，懷疑子女有受性侵的跡象，但由於並沒有實證，可能是一場誤會，事件不了了之，亦沒有通報教育局。

事件令社會震驚！因為懷疑被害人為幼童，如屬實令人痛心。而是次懷疑性侵事件早在半年前已有跡象，但校方未有即時處理及通報，令人擔心現有機制未能有效保護幼童和學生的身心安全。如能及早發現，就能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，亦能為幼童及其家庭盡早提供協助。

另一方面，兒童的家暴情況亦令人擔憂，根據社工局資料，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社工局共接獲懷疑家暴的通報個案 2953 宗，確定個案有 127 宗，涉及的受虐人數共 130 人，其中涉及家暴兒童的個案就有 30 名，佔 23.3%。可見兒童身心受侵害並非個別例子，甚至有更多未被發現的個案。建議政府應牽頭加強學校、社工、學校輔導員及家長之間的合作，優化現行機制，為兒童提供更好的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由於幼童的身心發育未完善，遇到性侵、家暴及情緒問題時難以發現，亦未必懂得表達和求助。當局有沒有計劃加強學校教職員、社工、學校輔導員辨識和處理有關事件的能力？
- 二、 當局會否參考外國經驗，設立強制呈報機制。令教師及社工等有法律責任，如接觸到懷疑侵犯兒童和學生的個案，必須呈報相關政府部門，以更好更快處理事件？並增設識別及跟進高危家庭的個案管理系統，及早發現和處理相關個案？
- 三、 當局會否加強對學生的性教育？讓學生及早認識相關性知識，以更好保障自身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 年 5 月 11 日